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限時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顏木生

電話：(03)3322101~5307

傳真：(03)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391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
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264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」展延工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5年9月11日泰豐自重字第11509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貴會說明工期合理性，展延工期調整為180日曆天，完工日期展延至116年2月28日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- 三、請貴會督促施工廠商，務必依展延後修訂之施工預定進度表確實執行，並於每月定期提送進度報表；倘實際進度有所落後，應敘明具體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有關本重劃工程工期展延一事，請於貴會架設之網站公告更新進度，另於下次會員大會時向會員說明辦理進度，同時請即修正現場工程告示牌及相關指示牌週知當地居民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